

繫辭傳(上3、下)

日期：2019.03.09(第29週)

主講人：張有恆 教授

【原文】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尚其辭，以動者尚其變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

【段旨】此一節節錄自《繫辭傳·上》第十章，這一章是說明易道變化、功用之神。此一節是說明《易經》之用，有辭、變、象、占四個方面(四尚)。尚，崇尚、效法，師其意也。

【譯文】《易經》中包含有聖人之道的四個方面：聖人透過言論而施政教，則看重《易》的爻卦之辭；聖人有所行動作為時，就師法《易》的陰陽變化；聖人在指導製作器物時，就效法《易》卦爻之象(如弓矢、杵臼等)；聖人用來占問決疑時，則崇尚《易》的占筮之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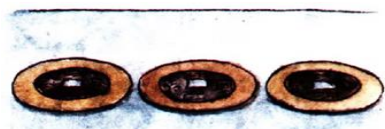


古人以蓍草來占卜。

【原文】是以君子將有爲也，將有行也，問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響，無有遠近幽深，遂知來物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(ㄟ)於此？參伍以變，錯綜其數，通其變，遂成天下之文；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。非天下之至變，其孰能與於此？《易》無思也，無爲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與於此？

【段旨】此一節節錄自《繫辭傳·上》第十章，說明《易》有至精、至變、至神之性(三至)。此即《金剛經》所說無四相、無四見，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也。與(ㄟ)，達到。

【譯文】因此，君子將要有所作爲、將要有所行動的時候，就會用《易經》的卦爻辭來詢問吉凶趨向；《易經》皆受占者的詢問，所得到的吉凶答復，好比敲擊物體必然會有回聲一樣靈驗(大扣則大鳴，小扣則小鳴，如響斯應)。不管是遠是近，還是幽隱、深奧的事情，都能知道事物未來的吉凶趨勢。如果不是天下最爲精深的道理，又有誰能夠達到這種地步呢？





君子將要有所作為，有所行動時，就向《易經》進行占問並以它為根據說話。

【譯文】用三和五來演變，將這些數字交錯綜合，就能夠與自然陰陽變化的規律相通，於是就形成天地變化的文辭；窮極這些數字的變化，於是就確定天下萬事萬物的卦象。如果不是天下**最精妙的變化**，又有誰能夠達到這種地步呢？

《易經》所體現的道理，**不是思考**得來的，**更不是人爲創造**出來的，它寂靜不動，無思無爲，却能有感必應，終於能通曉天下萬事萬物。如果不是天下**最神妙的道理**，又有誰能夠達到這種地步呢？

- (按：「參」即錯，橫向並列思考也；「伍」即綜，嘗試變換不同觀點，以期面面俱到；或謂乾卦六爻的主動力在於三和五，動力最強)



【原文】夫《易》，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；唯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；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子曰：「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」者。此之謂也。

【段旨】此一節節錄自《繫辭傳·上》第十章，說明易理之唯深(深奧)、唯幾(縝密)和唯神(神妙)等「三唯」。幾，即機也，事情發生前的徵兆，隱微而不顯。其中「唯神」與「至神」相應，「唯深」與「至精」相關，「唯幾」通「至變」，以明《易經》之用。

【譯文】《易經》是聖人用來深入探求研究事物深奧、微妙道理的書。正因為深奧，所以能夠通曉與天下人的心志(希望主政者勤政愛民、落實公平正義)；正因為微妙，所以能夠成就天下的一切事務；正因為神妙，所以能夠不急於求成，却自然地很快速地成就，不動而心想事成，自然達到目標。孔子說：「《易經》在四個方面展現了聖人之道(有辭、變、象、占四個方面)」，說的就是這個道理。

【原文】子曰：「夫《易》何為者也？夫《易》開物成務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」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業，以斷天下之疑。

【段旨】此一節節錄自《繫辭傳·上》第十一章，這一章主要是說明《易經》有開創萬物、成就事業、涵蓋萬物的學問。冒：包容、涵蓋的意思。如何通天下之志？同人卦提醒我們：「君子以類族辨物。」只要虛心探求各族群的差異，尊重其文化特色與生活方式，所謂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」，一定可以求同存異，成天下之務。

【譯文】孔子說：「《易經》是做什麼的呢？《易經》是一部揭示開創萬物、成就天下事物、包容天下萬事萬物之理的書，如此而已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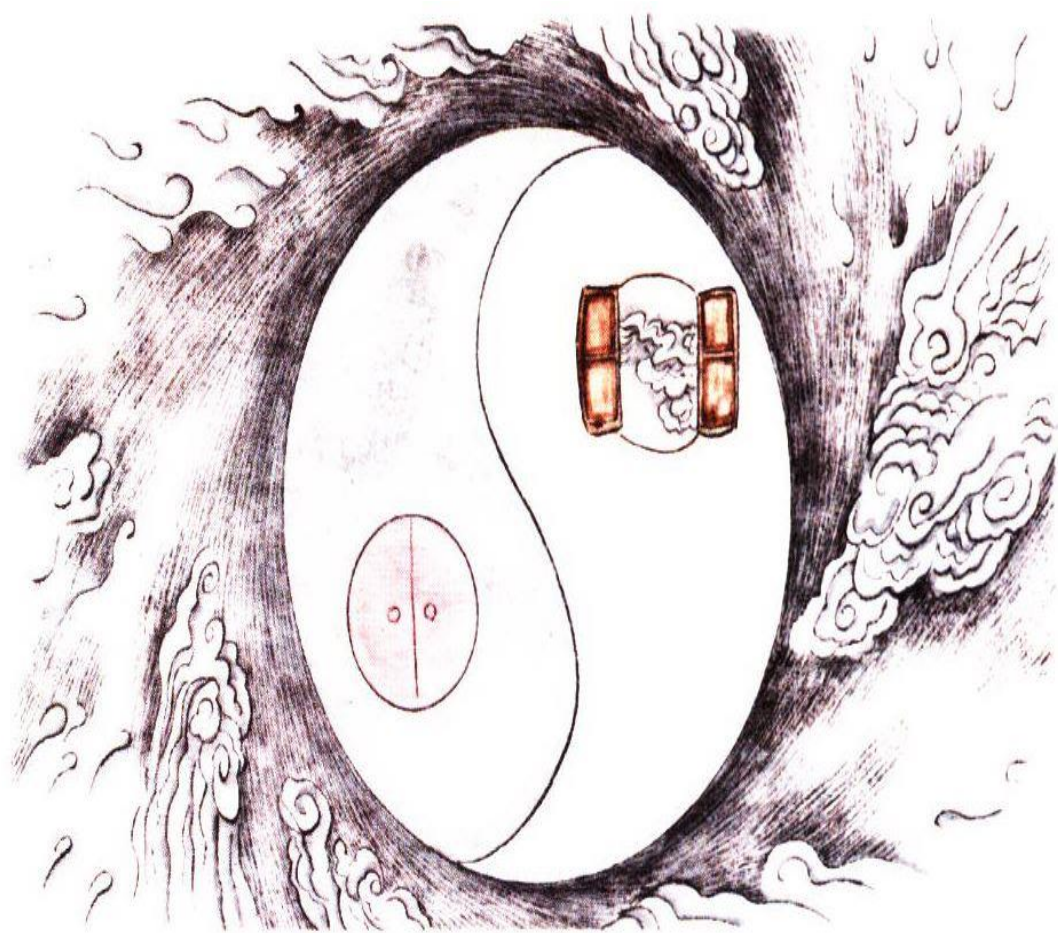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聖人用《易經》來通曉天下人的心志，用《易經》來確定天下的大業，用《易經》來決斷天下的一切疑難問題。

【原文】其孰能與於此哉？古之聰明睿智、神武而不殺者夫！是以明於天之道，而察於民之故。聖人以此齋戒，以神明其德夫！一闔一闢謂之變，往來不窮謂之通；見(丁一弓)乃謂之象，形乃謂之器，制而用之謂之法，利用出入，民咸用之謂之神。

【段旨】此一節節錄自《繫辭傳·上》第十一章，這一段主要是說明聖人可用《易》理治民修德。

【譯文】有誰能夠達到這種程度呢？大概是古代那種耳聰目明、心智聰慧、神妙勇武而又不嗜濫殺的人吧？因此聖人透過《易經》來明曉天地之道，體察百姓事物，又兼持清淨心的教戒，從而加強修養，使自己的德行更加神妙聖明！

一開(乾)一合(坤)叫做「變」化，有往有來而不窮盡叫做「通」。將變化顯現出來叫做「象」，轉變成有形的就叫做「器」具。製造器具而使用它，讓人效法，叫做「法」。反覆不斷利用《易經》出出入入，往來不窮，百姓在日常生活中都應用它却不知曉，叫做「神」。



開合是「坤」，打開是「乾」，一開一合叫「變」。



顯現是「象」，成形是「器」，製作器物並使用叫「法」。